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会议议程 .....	1
会议须知 .....	2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8号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

###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会议流程

####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出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及调整原因

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国际局势、环境保护、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影响，叉车行业市场活跃度有所波动，内燃平衡重叉车国内的需求增长趋缓，行业竞争日渐加剧，电动化、智能化成为了叉车市场发展的新方向。在新趋势下，电动化叉车销售逐渐上升，内燃叉车盈利空间有所降低，市场需求侧的经营方式也将发生重大变化，促使公司必须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完成产品转型和销售方式升级。因此，公司拟通过股权改制的方式，在原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尝试创新，加快销售转型，释放潜能，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突破原有的营销方式和政策，向后市场、租赁业务转型，提前适应市场的变革。

为稳健推行改革，公司近期对八个子公司进行了股权调整，由控股变为参股公司，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中七个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七个公司列为关联法人，考虑业务的延续性和交易行为审议和信披的规范性，因此公司对与该七个公司的关联交易作了审慎的预计。

同时，由于公司相关产品结构的调整，电动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向相关电动车辆供应商采购的年初预计已不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所以需要年度预计的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金额调整。

##### （二）本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2 年 1-9 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	638.54	0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00	911.44	0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00	0	0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	0	0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00	0	0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00	0	0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	0	0
小计:		21,000	1,549.98	0

### (三)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备注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0	4,000	9,000	正常经营需要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000	5,000	22,000	正常经营需要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00	15,000	65,000	正常经营需要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服务	500	1,700	2,200	正常经营需要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其他服务	500	1,000	1,500	正常经营需要
小计:			26,70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7923931207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鄱阳村友信机电商城 5 栋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思伟

注册资本：47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3.74 万元，净资产 934.51 万元，营业收入 10,604.32 万元，净利润 121.38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71.48 万元，净资产 810.92 万元，营业收入 6,448.28 万元，净利润 52.5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2、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053276852B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 848 号

法定代表人：翟忠平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5.27 万元，净资产 643.41 万元，营业收入 11,413.58 万元，净利润 89.55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29.63 万元，净资产 613.91 万元，营业收入 11,726.56 万元，净利润 82.4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6418470Y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 2 号附 3 号鑫能产业园 36 栋

法定代表人：刘纯君

注册资本：2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工程机械、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91.98 万元，净资产 808.85 万元，营业收入 16,159.66 元，净利润 168.89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00.60 万元，净资产 705.57 万元，营业收入 10,540.78 万元，净利润 29.4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667153400J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 30 号(2 栋)

法定代表人：曹宁

注册资本：4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润滑油销售；叉车现场维修；叉车、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85.74 万元，净资产 937.13 万元，营业收入 8,621.79 万元，净利润 162.75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15.68 万元，净资产 830.32 万元，营业收入 7,404.22 万元，净利润 46.3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5、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791383414C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环与丰产路交口北 6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包永鹏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观光车、推顶车、牵引车、轻小型起重设备的批发、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94.65 万元，净资产 1,432.34 万元，营业收入 12,971.69 万元，净利润 199.15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10.84 万元，净资产 1,242.18 万元，营业收入 12,605.58 万元，净利润-10.5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7897432574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 1088 号澜花语岸逸园 5 号-7 号楼商铺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小乾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叉车、叉车工程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修理、租赁，观光车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35.61 万元，净资产 1,116.65 万元，营业收入 11,654.33 万元，净利润 163.85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68.86 万元，净资产 1,080.94 万元，营业收入 8,745.20 万元，净利润 137.9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66552014X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广卫村民委员会高楼房村 16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敏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叉车、电瓶观光车、牵引车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23.89 万元，净资产 738.21 万元，营业收入 8,964.28 万元，净利润 162.79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81.69 万元，净资产 678.00 万元，营业收入 6,809.81 万元，净利润 56.1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8、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7880276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藤昭彦

注册资本：92,297.6552 万日元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100.07 万元，净资产 6,003.30 万元，营业收入 11,096.60 万元，净利润 694.68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256.02 万元，净资产 6,913.45 万元，营业收入 10,859.16 万元，净利润 912.9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高管陈伟强先生（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离任）目前担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9、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5667683F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姚欣

注册资本：5,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593.96 万元，净资产 22,495.20 万元，营业收入 28,304.16 万元，净利润 5,237.44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233.32 万元，净资产 23,265.46 万元，营业收入 16,524.99 万元，净利润 2,725.73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徐征宇先生担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0、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DDJB9Y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晖山路 1 号 2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许奇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系统梯次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能源电池及配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充电桩销售,安装；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配件制造；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200.56 万元,净资产 15,336.75 万元,营业收入 67,453.21 万元,净利润 3,122.47 万元(数据已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5,333.28 万元,净资产 15,973.41 万元,营业收入 99,414.96 万元,净利润 1,636.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金华曙先生担任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6264790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 4 幢 5 层 501-516、518 室

法定代表人:郑洪波

注册资本:9,295.15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051.52 万元,净资产 21,950.61 万元,营业收入 42,546.85 万元,净利润-6,906.65 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0,549.45 万元,净资产 18,955.48 万元,营业收入 18,245.09 万元,净利润-2,995.1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担任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调动市场积极因素,通过深入研究行业特征和对未来行业产品结构及市场营销方式转变的预测,公司对部分销售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控股模式改为参股模式,让经营者持大股,进一步激发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活销售网络的营销方式和盈利能力的转型升级。通过对销售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先生曾担任上述 7 家销售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上述 7 家参股公司为新增关联方。同时,由于公司相关产品结构的调整,电动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年初预计已不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所以需要年度预计的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金额调整。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通过年度框架协议和市场化的交易模式,所有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价格确认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并规定了在具体交易时各方须就交易量和具体价格签署具体合同便于履行。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降低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